

股票代碼：4106

Wellell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股 東 會 召 開 方 式 實 體 股 東 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5
第一案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5
第二案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5
肆、討論事項.....	7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7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7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7
伍、選舉事項.....	8
第一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8
陸、其他議案.....	9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9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10
附件【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14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65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9
附件【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84
玖、附錄.....	87
附錄【一】公司章程.....	8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7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117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118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119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鑑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雅博於全球市場，持續發展品牌事業，並得到市場正面回應。民國一一〇年營收與民國一〇九年相較有較大成長，主因是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併購德國子公司 SLK 後，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其全年營收貢獻。另受到 COVID 疫情影響，睡眠呼吸治療產品在醫院通路推廣不若預期，但透過製氧機、血氧濃度計、耳溫槍、高階俯臥位氣墊床等防疫相關產品的銷售，仍帶動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民國一一〇年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3.7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8%；毛利率持平；營業費用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8%；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02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本公司持續聚焦於傷口照護方案、睡眠呼吸治療與智慧醫療科技三大領域。在傷口照護領域，民國一一〇年推出具有翻身擺位功能的俯臥位氣墊床，協助醫院進行 COVID 病患俯臥通氣的治療，該產品由台灣自主研發與本土製造，投注大量資源於臨床研究與產品研發，對接台灣上下游供應鏈，完整串聯台灣產製價值鏈，並實現公司尊重生命價值，讓人們擁有健康自在的生活之品牌理念，此產品也奪下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殊榮。

在呼吸治療領域，持續投入智慧型陽壓呼吸裝置及聯網系統，結合 IoT、APP、遠距服務等技術，積極發展新一代呼吸治療醫療器材，以為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經過三年的品牌再造規劃，雅博於民國一一一年推出全新公司品牌「Wellell」，預計於未來三年完成集團所有產品品牌的轉換，透過品牌概念的重塑，重新定位品牌願景、價值主張、品牌個性，期待蛻變為更熱情敏捷、有同理心的國際品牌，並透過數位轉型以及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如 IoT 及雲端系統的導入等，持續與全球策略夥伴攜手，一起改善患者的醫療品質，點亮人們的數位健康未來。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鑑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117,860,28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0%計新台幣 9,428,823 元及董事酬勞 1.8%計新台幣 2,121,485 元。。

(三) 謹報請鑑核。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3 頁。

(二) 謹報請鑑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3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謹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098,59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2,247,3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00,7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066,15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759,859	
可供分配盈餘		409,638,95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0.55元)	55,501,3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137,600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0年度稅後盈餘。

-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 (三)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法令變更，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32-33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4-64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65-78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五名)，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79-83 頁。

(三)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宛瑩小姐、王威先生、王國城先生及林添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上述獨立董事，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四)謹提請 選任之。

決議：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第十二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會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84-86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 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法令修正。

<p>第 4 條 本公司對<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5 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p>	<p>第 5 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6 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第 6 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7 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必要時可規劃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7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可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p>	<p>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正與文字修正。</p>
<p>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修訂文字。</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企業之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29 條 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的情形。</p>	<p>第 29 條 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的情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u>第二次修訂</u>。</p>	<p>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p>	<p>增列修定日期。</p>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集團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 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以頤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93,227	16	470,1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5,154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	105,587	3	118,1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19,994	1	14,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352,364	11	299,21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3,053	1	14,5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6,794	18	376,205	12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七)	34,929	1	71,4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	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1,588,014	51	1,405,183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15,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5,866	1	19,1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40,916	24	785,17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64,200	2	80,87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68,069	21	701,67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33	1	37,6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4,951	-	15,9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	-	7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403	49	1,641,226	5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873,877	28	709,855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6,127	34	940,126	31
負債總計	1,949,004	62	1,649,981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140,417	100	3,046,4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0,417	100	\$ 3,046,4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74,055	100	2,004,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八)及七)	1,387,103	58	1,156,394	58
營業毛利	986,952	42	847,631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226	16	275,461	14
6200 管理費用	362,973	15	307,5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46	6	167,8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	-	(2,118)	-
營業費用合計	882,629	37	748,695	37
6900 營業淨利	104,323	5	98,9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25	-	2,830	-
7130 其他收入	3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65	1	19,031	1
7050 財務成本	(7,670)	-	(9,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3,3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58	1	25,908	1
稅前淨利	138,081	6	124,8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570	1	19,467	1
本期淨利	103,511	5	105,3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0	-	(6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1)	-	6,7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	-	(1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1)	-	6,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12)	(4)	10,06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512)	(4)	10,0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03)	(4)	16,3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08	1	121,71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247	5	104,5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4	-	789	-
	\$ 103,511	5	105,3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90	1	121,135	6
非控制權益	618	-	579	-
	\$ 13,508	1	121,71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01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01		1.03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3,991	2,029,979
-	-	-	-	104,588	104,588	-	-	-	104,588	789	105,377
-	-	-	-	(504)	(504)	10,277	6,774	17,051	16,547	(210)	16,337
-	-	-	-	104,084	104,084	10,277	6,774	17,051	121,135	579	121,714
-	-	8,793	-	(8,793)	-	-	-	-	-	-	-
-	-	-	14,759	(14,759)	-	-	-	-	-	-	-
-	-	-	-	(45,410)	(45,410)	-	-	-	(45,410)	-	(45,410)
\$ 1,009,116	345,635	273,903	178,568	456,008	908,479	(170,527)	9,010	(161,517)	2,101,713	4,570	2,106,283
-	-	-	-	102,247	102,247	-	-	-	102,247	1,264	103,511
-	-	-	-	1,760	1,760	(87,866)	(3,251)	(91,117)	(89,357)	(646)	(90,003)
-	-	-	-	104,007	104,007	(87,866)	(3,251)	(91,117)	12,890	618	13,508
-	-	10,408	-	(10,408)	-	-	-	-	-	-	-
-	-	-	-	(55,501)	(55,501)	-	-	-	(55,501)	-	(55,501)
\$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106	956,9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5,188	2,064,2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081	124,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76	70,387
攤銷費用	18,570	8,8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	(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	(158)
利息費用	7,670	9,280
利息收入	(2,825)	(2,830)
股利收入	(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97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0
處分投資利益	-	(36,165)
或有對價負債估計(利益)損失	(9,261)	35,6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35	7,5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070	77,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68)	2,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608)	28,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67)	2,945
存貨(增加)減少	(180,589)	57,35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86	(45,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4	(3,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360)	46,193
應付票據減少	(265)	(1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5,041	(10,1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064)	37,726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871)	42,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697)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99)	(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45	68,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815)	114,576
調整項目合計	(76,745)	191,9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1,336	316,821
收取之利息	3,157	2,757
支付之利息	(7,556)	(9,413)
支付之股利	38	-
支付之所得稅	(37,970)	(30,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5	279,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4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2	85,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8,4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69)	(46,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	9,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9	(3,895)
取得無形資產	(5,623)	(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2,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23)	143,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96,284	1,228,231
償還短期借款	(824,506)	(1,447,469)
償還長期借款	(19,013)	(997)
租賃本金償還	(15,388)	(14,087)
發放現金股利	(55,501)	(45,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76	(279,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88)	(92,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70	50,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157	419,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227	470,1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集團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以頤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雅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永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21,289	4	97,4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35,154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7,417	1	11,9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93,659	3	93,135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196,437	6	152,42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6,399	-	5,5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3,660	1	43,305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2,166	6	84,33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09	-	8,4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339	-
流動資產合計	657,673	21	532,190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866	1	19,1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971,687	64	1,521,75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3,604	13	391,71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3,673	-	3,42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81	-	3,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098	1	29,0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852	-	4,7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	-	7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2,719	79	1,973,702	79
資產總計	\$ 3,080,392	100	2,505,8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883	-	2,02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1	-	8,058	-
負債總計	7,244	-	10,083	-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2,059,102	67	2,101,7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0,392	100	2,505,892	100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76,513	100	1,12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832,432	71	743,378	66
營業毛利	344,081	29	379,313	3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5,305)	(5)	(49,595)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595	4	54,569	5
營業毛利淨額	338,371	28	384,287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56	8	94,732	8
6200 管理費用	112,297	10	131,4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041	9	134,88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6	-	(330)	-
營業費用合計	321,730	27	360,740	32
6900 營業淨利	16,641	1	23,5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787	-	726	-
7130 其他收入	3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6)	-	5,114	-
7050 財務成本	(2,583)	-	(4,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53	8	86,0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69	8	87,707	8
稅前淨利	106,310	9	111,254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063	-	6,666	-
本期淨利	102,247	9	104,58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0	-	(6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1)	-	6,7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	-	(1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1)	-	6,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6)	(7)	10,27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866)	(7)	10,2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357)	(7)	16,5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0	2	\$ 121,13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01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01		\$ 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飛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永川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	-	-	-	104,588	104,588	-	-	-	104,588
-	-	-	-	(504)	(504)	10,277	6,774	17,051	16,547
-	-	-	-	104,084	104,084	10,277	6,774	17,051	121,135
-	-	8,793	-	(8,793)	-	-	-	-	-
-	-	-	14,759	(14,759)	-	-	-	-	-
-	-	-	-	(45,410)	(45,410)	-	-	-	(45,410)
1,009,116	345,635	273,903	178,568	456,008	908,479	(170,527)	9,010	(161,517)	2,101,713
-	-	-	-	102,247	102,247	-	-	-	102,247
-	-	-	-	1,760	1,760	(87,866)	(3,251)	(91,117)	(89,357)
-	-	-	-	104,007	104,007	(87,866)	(3,251)	(91,117)	12,890
-	-	10,408	-	(10,408)	-	-	-	-	-
-	-	-	-	(55,501)	(55,501)	-	-	-	(55,501)
\$ 1,009,116	345,635	284,311	178,568	494,106	956,985	(258,393)	5,759	(252,634)	2,059,10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詳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310	111,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86	22,685
攤銷費用	1,387	1,3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6	(330)
利息費用	2,583	4,159
利息收入	(787)	(726)
股利收入	(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653)	(86,0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	(1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305	49,595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595)	(54,5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587	3,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	1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27)	(60,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21)	4,0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3)	4,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919)	7,2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6)	(3,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36	(9,769)
存貨(增加)減少	(97,827)	19,239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3	(1,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	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985)	21,875
應付票據減少	(35)	(369)
應付帳款增加	39,759	5,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17	3,39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04)	45,3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06	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0	3,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97)	17
遞延貸項減少	(32)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14	56,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571)	78,8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2,788)	129,464
收取之利息	787	804
收取之股利	38	-
支付之利息	(2,469)	(4,292)
支付之所得稅	(5,176)	(4,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08)	121,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2	85,1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38)	(154,8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83)	(20,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5,485
取得無形資產	(1,812)	(418)
收取之股利	29,396	42,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2)	13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84,381	1,228,231
償還短期借款	(824,506)	(1,447,469)
租賃本金償還	(1,523)	(522)
發放現金股利	(55,501)	(45,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51	(265,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35)	(7,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46	(20,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43	11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89	\$ 97,4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偉全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酌以修正法條。</p>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p>

<p>1. 完納一切稅捐。</p> <p>2. 彌補虧損。</p> <p>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p> <p><u>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1. 完納一切稅捐。</p> <p>2. 彌補虧損。</p> <p>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p>	<p>項規定，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者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報告股東會方式為之。</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定日期</p>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p>1.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3.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p>

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p>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議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p>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1.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p>

<p><u>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序，爰修正第二項。</p> <p>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3.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4.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之一條</p>		<p>1. 本條新</p>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增。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

		<p>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 條之第二十 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 項及第五 項之規定、 對全部議 案已宣布 結果，未 進行臨時 動議之處 理方式等 及公司召 開視訊股 東會時， 並應載明 對以視訊 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 困難之股 東提供適 當之替代 措施。</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p>	<p>依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第七 條修正。</p>

<p>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p>

<p><u>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3.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p>
---	--	---

		<p>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p>	<p>1.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2.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數，爰修正第一項。</p> <p>3.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4.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修正。</p>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3.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

		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修正。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p>	1.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由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未修正。
2.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

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4.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5.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

		<p>第一〇一 〇二四〇 四七四〇 號函及同 年五月三 日經商字 第一〇一 〇二四一 四三五〇 號函釋規 定，以電子 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 股東，且未 撤銷意思 表示，就原 議案不得 提修正 案，亦不可 再行使表 決權，但股 東會當日 該股東仍 可出席股 東會，且可 於現場提 出臨時動 議，並得行 使表決 權，又考量 書面與電 子投票均 為股東行 使權利之</p>
--	--	---

	<p>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	---

<p>第十五條 …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	--	--

		<p>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3.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p>

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 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 本條新增。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p>

		<p>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

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範圍。
4.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

		<p>行會議，併予說明。</p> <p>5.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p>
--	--	---

		<p>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7. 考量視訊輔助股</p>
--	--	---

		<p> 東會同時 有實體會 議及視訊 會議進行，如因不 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 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 時，因尚有 實體股東 會進行，如 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 之出席股 數後，出席 股份總數 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 法定額 者，股東會 應繼續進 行，無須依 第二項規 定延期或 續行集 會，爰訂定 第六項。 8. 本公司 發生第二 項項應繼 </p>
--	--	---

		<p>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p>
--	--	--

		<p>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 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p>

		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1. 修正條號 2. 增列修定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本公司應檢核前項人員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本公司</u>應檢核前項人員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p>	<p>配合法規修正。</p>

<p>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決；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決；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p>	<p>配合法規修正。</p>

<p>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p>	<p>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p>	
---	---	--

<p>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p>配合法規修正</p>

<p>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取得或處分公債、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票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等閒置資金運用，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長核決，超過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授權總經理核決。</p>	<p>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取得或處分公債、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票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等閒置資金運用，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長核決，超過新臺幣貳仟伍佰</p>	
--	--	--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萬元授權總經理核決。</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p>	<p>配合法規修正。</p>

<p>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	--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含)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u></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含)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p>	<p>配合法規修正。</p>

<p>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p>	<p>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配合法規修正。</p>

<p>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	---	--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述第 7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述第 7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p>	
--	--	--

<p>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p>	<p>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永川	國立政治大學EMBA非營利事業組	龍燦(股)公司業務經理	雅博(股)總經理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穩瑒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駿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Wellell America Corp. 董事 APEX Glob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ComfortPro Investment Corp. 董事 Max Deligh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雅博(昆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昆山雅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ellell (Thailand) Ltd. 董事 Apex Medical Respiratory Ltd. 董事 Wellell UK Limited 董事 Wellel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Wellell France 董事 SLK Vertriebs GmbH 董事 SLK Medical GmbH 董事 雅博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Apex Medical Investment GmbH 董事	10,566,760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企管碩士；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 研究院經濟學博士	雅博(股)公司副總經理 雅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雅創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震虎精密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睿康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 (EMBA)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顧問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監事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 理事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 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友會 常務監事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 會長	10,566,76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6,00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台灣大學(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教授；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理事 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社區醫學部兼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社區 醫學部主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行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董 事	6,000,00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美國 Boston Univer sity 會計學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股)	是 林宛瑩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王威	美國柯 羅納多 大學電 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 事 鏞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0(股)	是 王威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

							事會監 督及提 供專 業 意 見。
獨立 董事	王國城	國立台 灣大學 商學研 究所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 麗翔(股)公司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 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	0(股)	是	王國城 具多年 之公司 治理經 驗，能 為本公 司提供 重要建 言，公 司仍需 借重其 專業之 處，使 其於行 使獨立 董事職 責之外 ，仍可 發揮其 專長， 並給予 董事會 監督及 提供專 業意見。

獨立董事	林添發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6,000(股)	是	林添發具多年之公司治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獨立職責之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李雄慶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股)	否	不適用

附件【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名單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雅博(股)總經理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穩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駿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Wellell America Corp. 董事 APEX Glob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ComfortPro Investment Corp. 董事 Max Deligh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雅博(昆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昆山雅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ellell (Thailand) Ltd. 董事 Apex Medical Respiratory Ltd. 董事 Wellell UK Limited 董事 Wellel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Wellell France 董事 SLK Vertriebs GmbH 董事 SLK Medical GmbH 董事 雅博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Apex Medical Investment GmbH 董事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雅創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震虎精密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睿康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EMBA)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顧問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監事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 理事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 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友會 常務監事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 會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社區醫學部主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宛瑩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鏢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林添發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 董事	李雄慶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ell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十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九、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二十、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二十一、F105010 家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5010 家具零售業。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四、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 六 條：刪 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 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永川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由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 四、若子公司已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則依該子公司訂定之額度為主。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本公司應檢核前項人員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決；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

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公債、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票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等閒置資金運用，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財務長核決，超過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授權總經理核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含)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等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為原則，以淨部位為操作策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財務部門

①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①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如果達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

報總經理，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1 款、第五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第 7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或戶名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選舉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十、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一、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其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108.06.18	三年	10,566,760	10.47%	10,566,760	10.47%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108.06.18	三年	10,566,760	10.47%	10,566,760	10.47%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魏宏政	108.06.18	三年	11,526,000	11.42%	11,526,000	11.4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何啟功	108.06.18	三年	6,000,000	5.94%	6,000,000	5.94%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08.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08.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108.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添發	108.06.18	三年	11,000	0.01%	6,000	0.005%
獨立董事	李雄慶	108.06.18	三年	—	—	—	—
合計				28,103,760	27.84%	28,098,760	27.84%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 4 月 25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